

优化营商环境 激活开放发展动力源

刘小卉

今年年初，省委省政府出台《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在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等5个方面列出了18条50项具体举措，对全省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作了全方位的部署安排，也为全省在“三重压力”叠加超预期因素挑战中奋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创新与升级：三个更加注重

优化营商环境，江苏一直在行动。早在2020年我省就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了20条务实措施；2021年出台了《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填补了我省营商环境建设的立法空白；此次《行动计划》是在之前优化营商环境基础上的又一次全新的创新和升级。

更加注重系统集成。《行动计划》以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为目标，创新提出打造“1+5+13+N”政策体系，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系统部署。在此基础上，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和推动政策集成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及时制定纾困、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等各项具体举措，全面提升政策综合集成效应。

更加注重精准服务。营商环境是企业成长的土壤和生态。《行动计划》聚焦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及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三个方面，提出了依托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编制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统一全省集中采购目录、完善银企融资对接机制等精准服务举措，全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更加注重制度创新。打造一流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必须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要构建制度型开放新优势，围绕加快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构建与高标准全球经贸规则相衔接的规则制度；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依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落地与落实：有力保障开放新高地建设

今年以来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务实举措，有力地稳住市场主体预期，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上半年尽管遭遇俄乌冲突、疫情频发等冲击，但全省开放型经济始终保持较好韧性，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10%，好于全国、好于预期，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居全国第二位；实际使用外资210.7亿美元，增长27.5%，继续保持全国第一位。这背后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省大力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稳住了市场主体，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推出高含金量“政策包”，全力稳定市场预期。面对疫情冲击，省政府及时发布“苏政40条”“助企纾困22条”“跨周期调节稳外贸14条”等政策措施，全力稳定企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同时，充分发挥政策工具箱对稳外贸的作用。持续用足用好省级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苏信惠”、“苏贸贷”等普惠金融；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行动。上半年全省信保支持出口565.6亿美元，同比增长10.2%；全省外汇套保业务规模突破1100亿美元。

打通堵点断点，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面对3月下旬以来物流效率下降等困难，我省迅速建立健全国际物流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和专班，坚持“一断三不断”、应急运输“三保障一畅通”，发布全省公铁水空通道清单，创新推出“沪太通”“太申

快航”等水路运输服务，有序放开高速公路出入口，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启动全国统一式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切实保障外贸外资企业和保供企业货运物流畅通。及时成立稳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工作专班，建立省市协调机制，努力打通产业链供应链的堵点、断点。

加强专班调度，全力做好重点企业精准服务。充分发挥“一机制两专班”（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重点外资项目、重点出口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围绕“保主体促两稳”，实施稳外贸稳外资专项行动。建立由222家行业龙头企业组成的省重点外资企业库和项目库，加大要素保障，强化全过程跟踪服务。建立外贸外资企业困难问题台账，上半年推动协调解决涉及物流、原材料、用工、融资等7方面98个困难问题。3月下旬以来，围绕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协调办理39家重点外资企业省内外来函事项近300个。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的持续推进，进一步巩固了江苏开放高地的地位。江苏外资企业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金额已经连续四年位居全国第一，并且规模超过第二和第三位省份的总和，这充分表明外商看好江苏、投资江苏、深耕江苏的信心不断增强。

深化与推进：全面激活开放发展动力源

进一步推动国际投资便利化。一是营造外商投资法治环境。持续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推动《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立法，持续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二是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体系。持续举办“连线全球”系列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落实外资研发中心鼓励政策。三是健全外资企业服务机制。推进稳外贸稳外资专项行动，持续组织“外企与部门面对面”品牌活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外籍必要经贸人员来苏邀请函签发工作。四是加强境外投资服务保障。强化境外园区载体功能，实施“重点合作园区提升”计划。强化“全程相伴”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等保障体系建设。

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自由化。一是用好政策工具箱。推动政策性银行加大外贸产业信贷投放，鼓励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承保力度。二是构建多元化贸易促进体系。持续开展“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等系列贸易促进活动。发挥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政策作用，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三是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加快发展数字贸易，实施跨境电商“五项工程”，支持企业在重点市场和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布局海外仓，深入实施出口品牌战略。四是服务企业积极应对国际经贸规则变化。开展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和“FTA惠苏企”行动，积极探索贸易调整援助，持续指导服务企业应对贸易摩擦。

进一步构建制度型开放新优势。一是打造商务领域营商环境创新高地。加强自贸试验区制度集成创新，研究制定江苏自贸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发展区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国内一流系统集成制度创新工作指引。二是加大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重点聚焦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率先开展制度创新压力测试。三是改进口岸通关服务。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完善中国（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深化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

进一步增强载体平台支撑作用。一是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在全省开发区深入推行区域评估改革。总结发布新一批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实践案例，鼓励有条件开发区开展菜单式“去行政化改革”。对标最新版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办法，完善全省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二是推动开放平台联动发展。积极支持全省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推动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融合互动发展。加强长三角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放大整体辐射带动作用。